

#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1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1 樓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處長彩蘋

紀錄：江佳俞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意見：

一、林委員坤宗：

(一) 性平故事分享：苗栗縣能源弱勢關懷補助計畫(公用事業科)

1. 委員分享新北市獲得 107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故事獎案例：經由問卷調查統計意願後，辦理居家水電修繕班，優先提供單親家庭、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族群優先報名，由師傅帶領學員實作，並利用社工做獨居長輩訪視時一同參與，將性平宣導與業務做結合；此外，亦延伸與勞工局合作，幫助學員考取相關證照，包含修電、修水等，並做職業媒合，這個方案是帶狀式的，不是只有一次的活動。

2. 苗栗縣能源弱勢關懷補助計畫方案，此議題去幫助不利處境的人，關心他們的生活周遭，不分性別，在某個領域裡面資源不足的情形去給予幫助，這是很棒的一件事情，期待可以持續發展。

(二)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項次 6，文字敘述可以多作呈現，比如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是否辦理培力課程、專班，顯示透過公務部門的努力幫助弱勢；以及對於廠商有何輔導措施，是否透過聯繫會報、會議去宣導，是否有補助方案，引導企業願意投入性平；或是對於參與者的補助，鼓勵學員報名參加，並實施暫行特別措施(提供不利處境優先報名)，發揮性平的核心價值，從形式平等走向實質平等，有關的例行業務獎勵措施，相關做法可以提出。此外，115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對於勞動參與有很重大的期待，勞參率是勞青處所責，但是需要工商處合作，資

方和勞方要一起，有些指標可以顯示出勞動參與情況，應有些策略回應，比方二度就業也是勞參的部分，分地區、教育程度、年齡等分析，更能掌握不同性別在環境中的處境，可以將在業務上的例行工作方式羅列。

- (三) 有關本處各委員會比例涉及成員組成，係依中央法令者，本處已統一發函建議中央單位將性別比例納入規定。林委員坤宗於會後向行政院性平處反映針對「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1分)」指標項目，若委員會設置規定係因中央法規所設，其要點規定非地方苗栗縣所管，如何達成將「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性平處回應**涉及中央法規規定者，在達成 1/3 入法的部分，可排除列計。**
- (四) 除了在各項活動做性平宣導外，各科可以參採在業務評鑑、補助、輔導計畫時，將性別平等納入指標或加分項目，增加性平濃度，對於性平工作績效會有顯著提升。

## 二、詹處長彩蘋：

- (一)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項次 5，工商科針對二度就業婦女人數能否有更具體的資料，請統計有無增加或減少，本項次繼續列管。
- (二) 請公用科後續做弱電訪視可與社會處獨老訪視配合；另外二度就業不利境部分，請工商科與勞青處協同合作。
- (三) 請工商科盤點今年、明年工業會出席人數，做性別統計，並請將性平議題納入討論事項。
- (四) 有關性平宣導工作，請公用科於參訪地熱、聖誕燈會、出國交流、氫能源說明會…等，使管科於土壤液化、機械遊樂設施…等，產發科每場說明會、座談會，工商科碳盤查課程、招商說明會…等，建管科將每天洽公民眾的男女性別人數納入統計，請各科不只針對制式業務，可以多發想。
- (五) 有關女性創業菁英獎，工商科能否提供相關培訓或與工策會合作，比如協助審閱報名文件…等等，幫助提升本縣參與比賽之女性創業家的

獲獎機會。

### 三、吳委員俊賢：

針對過去委員針對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建議，本處於 112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曾回應如後：經濟發展單位對於工商業管理，主要為依法登記(工廠登記、商業登記)事項(經營主體、製程、資本額…等)，著重於工商營運、產業創新，而對於人員管理應回歸勞工單位，依勞動部及其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要求雇主確保勞工權益、工作職場環境(含性別友善)之營造，因此，本處將於辦理相關績優企業表揚時，酌予納入推動性平之評分項目，請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研議比照其他縣市政府勞工單位辦理性平友善職場之評比獎勵。請各科未來填寫性平政策工作重點分工表時特別留意。

### 柒、結論：

請各科依林委員坤宗意見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捌、臨時動議：

#### 一、114-115 年第一小組跨局處整合計畫提案討論：

114-115 年本處與勞青處、人事處等第一組局處，進行跨局處整合計畫討論與合作，落實性別友善職場。

#### 二、114 年性平業務分工決議如下：

性平推動計畫由使管科撰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分析指引由工商科撰寫；性別影響評估由工商科及建管科撰寫。

### 玖、散會：15 時 50 分